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發行票據；及 關連交易－支付配售佣金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建議配售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期到(「配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期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後之日子起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十五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公佈，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認購票據之若干承配人。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55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期間認購票據之一名承配人(「承配人」)(「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已告完成，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各家銀行，並將用作為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